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34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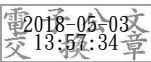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70427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函、教育部令-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B號、銓敘部1070424 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(1070034467_Attach01.pdf、1070034467_Attach02.pdf、1070034467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函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解釋令及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20912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 

人事

107/05/03 15:25



1070002665

有附件